

# 朝陽科技大學銀髮產業管理系

##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訂定(106.06.1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6.08.22)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114.01.2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14.02.20)

- 一、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提昇學生良性競爭，乃依據「朝陽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訂定「朝陽科技大學銀髮產業管理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者（以下簡稱碩士班預修生），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申請資格：凡本校四年制之2年級下學期至4年級上學期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良好者。
  - （二）申請時間：符合資格者於各學期期中考前二週，持申請單、班排名證明、歷年成績單、自傳與個人履歷（格式不拘）等書面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甄選評分方式：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
- 三、 本系設碩士班預修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若干名擔任委員。本委員會依甄選評分方式進行審查。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
- 四、 於取得碩士班預修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以前取得學士學位，並須於大學應屆畢業後4年內考取本系碩士班，始可申請抵免學分。
- 五、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修習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論文除外），學費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